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

临电工程（箱变租赁服务）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亚太财经与发展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3**](#_Toc201306230)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8**](#_Toc201306231)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12**](#_Toc201306232)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及条款（参考） 17**](#_Toc20130623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1**](#_Toc201306234)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45**](#_Toc201306235)

# 

#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因业务需要，对以下项目进行公开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本项目资质条件的响应人报名参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临电工程（箱变租赁服务）

2.项目概况：本项目拟新建1栋地上5层、地下1层的教研楼、2栋地上6层的学生公寓、1 栋地上 1 层的辅助用房、2 处连接教研楼及宿舍楼连廊；同步实施室外道路、绿化、管线等室外总体工程，以及投资范围内的 2 座桥梁、河道拓宽、护岸工程、绿地建设等配套工程。

3. 采购主要内容为以下：

1）根据项目临时供电方案，负责在项目现场指定地点提供并安装1座户外箱式变压器800KVA（防护等级IP54及以上，设备出厂日期距今三年以内），箱变钢砼基础（基础承载力满足上海地区抗震设防要求）、箱变设备接地（接地电阻不大4Ω）等的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作业实施、设备材料安装、系统调试及对用户培训、租赁服务期内的保修服务。箱式变压器的租赁服务期暂定为两年，即2025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5日止。暂定按24个月租赁期考虑，如服务期不足24个月或超过24个月，按实际租赁时间支付费用，单价按成交月租赁费用执行。但合同执行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限价金额。如延期超过6个月以上，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负责本项目临时用电方案申报、临时用电手续办理等临电工程相关工作，同时负责项目临时用电和正式用电转换手续办理。确保项目临电和正式用电按时完成送电。

3）以上安装和调试均应按照国家验收规范实施。成套变压器设备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制造标准及生产许可，满足3C等相关规范要求，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项目质保和保修期为两年。

4）工期要求：2025年8月25日前完成设备运至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及送电。

5）服务期满后，正式电已通电且经业主同意后，承包商免费负责箱式变压器设备的撤场及箱变基础等临时设施的清理和清运工作。

## 二、项目预算限价

27万元。若报价超过预算限价，响应文件无效。

## 三、技术规格及要求

根据项目临时供电方案，负责在项目现场指定地点提供并安装1座户外箱式变压器800KVA，箱变钢砼基础（基础承载力满足上海地区抗震设防要求）、箱变设备接地（接地电阻不大4Ω）等的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作业实施、设备材料安装、系统调试及用户培训、保修服务以及负责临时用电方案申报、临时用电手续办理等临电工程相关工作，同时包含临时用电和正式用电转换手续办理。箱式变压器作为整套配电设备，至少应包含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箱体外壳等组成部分。要求箱式变压器低压出线回路至少有4个以上，开关配置及数量至少应包含：1\*630A，2\*400A，1\*250A。以上安装和调试均应按照国家验收规范实施。成套变压器设备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制造标准及生产许可，满足3C等相关规范要求，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质保和保修期为两年（如因项目实际需要延期使用，质保和保修期免费延长至使用结束）。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 付款方式

1.设备安装费 ¥：\_\_\_\_\_\_\_\_ （大写： ）（含税），成套箱式变压器安装、调试完成，并完成通电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设备安装调试费用100%。

2.设备月租赁费 ¥：\_\_\_\_\_\_\_\_（大写： ）（含税），完成通电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6个月设备租赁费，即¥：\_\_\_\_\_\_\_\_ （大写： ）（含税）。之后每6个月支付一次设备租赁费，即¥：\_\_\_\_\_\_\_\_ （大写： ）（含税）。最后一次设备租赁费在设备退场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即¥：\_\_\_\_\_\_\_\_ （大写： ）（含税）。

## 五、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六、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报价供应商如有需要可来院自行踏勘。

## 七、响应文件的组成（以下文件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 ★响应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5. ★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他人处理与本项目有关一切事务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注明职位及联系方式（电话及邮箱）；若法定代表人作为经办人的，则无需提供；
6. ★报价供应商基本情况；
7. ★报价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8. ★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供应商施工资质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打印相应的查询结果页面）；
13. 技术部分文件，包括报价产品参数、安装（含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日常维护、售后服务承诺等。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和主要人员情况表；
15. 报价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报价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6. 近三年内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与临时用电工程或箱变设备租赁安装相关的清单，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上述资料为关键页即可）；
1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8. 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9. 参加此项目的主要配置人员的资格认证证书及其社会保障卡与交费单位的基本信息

## 八、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和要求

（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7日10:00前

递交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777号行政教研楼三楼313室（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财务资产部办公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快递递交。现场递交的，采购人和报价供应商分别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确认单进行签字确认一式两份，采购人和报价供应商各执一份。快递（含闪送）递交的请务必包装结实，并写清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如若打不通电话，请务必联系招标代理。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直接送达递交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二）所有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共计三份，应加盖公章，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或档案袋中进行提交，信封或档案袋封面注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临电工程（箱变租赁服务）采购报价**”字样，并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公章，另需提供响应文件的完整电子稿及扫描稿一份（U盘）。以上响应文件及U盘概不退还。

## 九、供应商确定原则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将组成相关的询价评审小组，在预算限价金额内，保证质量、服务，同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采取综合评分法，得分排名第一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评审结果经相关程序上报学院核准后方为有效。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亚太财经与发展学院）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777号

联系人：蒋老师

电话：021-39768130

纪委办监督电话：021-6976802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319号15楼

联系人：周晨隆、王金华

电话：18017330180、13162850537

邮箱：dragonzhoucl@163.com

## 十一、其他

本次询价的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询价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标准金额为4000元，除此之外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领取临电工程（箱变租赁服务）成交通知书前支付完。

本公告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网站上公示。此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学院财务资产部所有。

采购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亚太财经与发展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1栋地上5层、地下1层的教研楼、2栋地上6层的学生公寓、1 栋地上 1 层的辅助用房、2 处连接教研楼及宿舍楼连廊；同步实施室外道路、绿化、管线等室外总体工程，以及投资范围内的 2 座桥梁、河道拓宽、护岸工程、绿地建设等配套工程。

**2.服务范围及要求**

1）根据项目临时供电方案，负责在项目现场指定地点提供并安装1座户外箱式变压器800KVA（防护等级IP54及以上，设备出厂日期距今三年以内），箱变钢砼基础（基础承载力满足上海地区抗震设防要求）、箱变设备接地（接地电阻不大4Ω）等的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作业实施、设备材料安装、系统调试及对用户培训、租赁服务期内的保修服务。箱式变压器的租赁服务期暂定为两年，即2025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5日止。暂定按24个月租赁期考虑，如服务期不足24个月或超过24个月，按实际租赁时间支付费用，单价按成交月租赁费用执行。但合同执行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限价金额。如延期超过6个月以上，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租赁服务期内，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每月1次的现场设备巡检，形成现场书面的巡检表记录。租赁服务期内箱变设备如出现影响采购人使用的情况，接到通知后，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并完成故障的解决。

2）箱式变压器作为整套配电设备，至少应包含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箱体外壳等组成部分。要求箱式变压器低压出线回路至少有4个以上，开关配置及数量至少应包含：1\*630A，2\*400A，1\*250A。

3）负责本项目临时用电方案申报、临时用电手续办理等临电工程相关工作，同时负责项目临时用电和正式用电转换手续办理。确保项目临电和正式用电按时完成送电。

4)以上安装和调试均应按照国家验收规范实施。成套变压器设备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制造标准及生产许可，满足3C等相关规范要求，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质保和保修期为两年（如因项目实际需要延期使用，质保和保修期免费延长至使用结束）。

5）工期要求：2025年8月25日前完成设备运至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及送电。

6）服务期满后，正式电已通电且经业主同意后，供应商免费负责箱式变压器设备的撤场及箱变基础等临时设施的清理和清运工作。

**3.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现场已经基本满足设备安装条件。

（2）成交单位在实施成套租赁设备安装过程中需结合周边环境，做好安装作业必要的措施。

**4.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合同文件中载明或未载明的涉及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采购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供应商据此做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本章所涉及的有关描述仅供参考，具体要求以提供的采购文件有关条款为准，现场状况以现场实际踏勘（如需）为准。成套变压器安装点位以电力主管部门确认的方案为准（提供的线路图仅供参考）。

**5.工期要求**

（1）工期要求：2025年8月25日前完成设备运至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及送电。（超出视作无效，报价文件将直接予以废除）

（2）各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条件，自报作为租赁服务配套的总工期（下同）。并应与编制的安装作业组织设计中进度计划表一致，一旦成交不可更改。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3）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5年7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由各供应商按自报总工期日历天数计算确定。

（4）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核验证明书为准。

（5）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工期违约金是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采购人对供应商按合同标准予以罚款。即每延迟一天供电，处以5000元的处罚，处罚封顶金额为10万元。

（6）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违约标准，以资竞争，但不得低于采购文件的规定。

（7）采购人有权从供应商应得安装费和租赁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

**6.质量要求**

（1）供应商对租赁服务配套的安装工作质量和安全作业负全面责任。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取得验收证明。

（2）本租赁服务配套的安装作业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标准予以扣罚，同时不免除供应商对质量缺陷的整改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赔偿金，赔偿金按照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计算。违约金和赔偿金互不抵冲。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违约金标准，以资竞争。违约金在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供应商应得的安装费和租赁服务费中扣除。

**7.适用规范和标准**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租赁服务配套的安装作业实施标准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采购人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工艺和本租赁服务配套的安装工作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8.项目负责人要求**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选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必须与成交后实际到位人员一致，按要求参与现场管理，从响应到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跟踪管理，供应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如安装作业过程中因工作需要确有变动，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取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项目负责人在本租赁服务配套安装作业现场工作时间需达到90%以上，不得兼职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若项目负责人未经请假擅自离开，累计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则采购人有权通知供应商对此项目负责人进行撤换，且供应商需向建设单位承担人民币10000元/次违约金。供应商不得未经采购人的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和相关的技术管理人员。

（3）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安装作业人员、资料员和安全员等，管理架构清晰明确，技术人员配备齐全。

**9.现场管理要求：**

（1）本项目安装作业过程中，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因安装质量问题发出的《通知单》引起高度重视并立即整改。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对供应商发出《通知单》，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处以500元违约金。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由于供应商安装质量原因发出了《停工通知单》，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每次处以5000元违约金，相关款项将直接从供应商安装费和租赁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2）若安质监等主管部门或相关领导来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并开整改单的，一律每单罚10000元，并追加违约金1000元/项，相关款项将直接从供应商安装费和租赁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10.成品保护：**

供应商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项目的成品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安装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前供应商承担全部成品保护工作及相关费用，其间发生损坏，供应商自费予以修理，或由采购人进行修复，但采购人修复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费用由采购人确定，在安装费和租赁服务费或保修金内扣除。

**11.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参数配置 | 单位 | 工作量 |
| **一** | **安装、调试项（至少应包含以下项）** | | | |
| 1 | 户外箱式变压器800KVA | （防护等级IP54及以上） | 台 | 1 |
| 2 | 800KVA箱变基础 | 强度不低于C25 | 座 | 1 |
| 3 | 计量箱 | 常规 | 台 | 1 |
| 4 | 接地极 | 镀锌角钢规格不低于L50,L=2500mm | 根 | 6 |
| 5 | 接地母线 | 规格不低于1\*120mm² | m | 30 |
| 6 | 系统调试 |  | 项 | 1 |
| 7 | 接地装置 | 常规 | 套 | 1 |
| **二** | **租赁服务** | | | |
| 1 | 户外箱式变压器800KVA租赁及服务费用 | 设备租赁及巡检服务 | 月 | 24 |

#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1. **说明**

1、报价供应商必须符合询价公告中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的所列条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询价采购文件说明**

3、询价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相关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询价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3）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4）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及条款

（5）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6）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4、报价供应商对询价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与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联系。疑问截止时间：2025年6月24日10:00，提交方式为邮件提交，纸质原件材料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送达递交截止地点。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5、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询价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6、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询价公告的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下列部分：

1. ★响应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5. ★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他人处理与本项目有关一切事务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注明职位及联系方式（电话及邮箱）；若法定代表人作为经办人的，则无需提供；
6. ★报价供应商基本情况；
7. ★报价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8. ★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供应商施工资质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打印相应的查询结果页面）；
13. 技术部分文件，包括报价产品参数、安装（含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日常维护、售后服务承诺等；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和主要人员情况表；
15. 报价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报价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6. 近三年内同类服务项目的业绩证明（与临时用电工程或箱变设备租赁安装相关的清单，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上述资料为关键页即可）；
1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8. 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9. 参加此项目的主要配置人员的资格认证证书及其社会保障卡与交费单位的基本信息。

7、报价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中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响应报价为本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货物费、人工费、包装、运输、交通、保险、税金等一切与项目相关费用）。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报价供应商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0、**报价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与询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1）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及单位简介；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打印相应的查询结果页面）；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资料或证明。

（6）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

11、响应文件应双面打印或复印，且保证清晰完整，**须胶装成册或使用其他牢固装订方式，不得散装。**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并用信封或档案袋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并在密封袋表面标明参加的询价采购项目名称。如项目需提供电子文档的，以U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U盘与响应文件同时密封在信封或档案袋内。

13、响应文件由专人按采购公告注明的递交地址按时快递邮寄或者现场送交送达。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不予接受，且不接受书面形式以外的任何其他形式。

1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5、**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所有响应文件的递交，都必须按询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采购人有权拒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6、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修改，且报价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将组成相关的询价采购评审小组，召开评审会，根据评审原则和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相关程序上报学院核准后方为有效，成交公告将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官网公示。

18、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视情况邀请报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询标。

19、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评审时，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小组将依据报价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价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报价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3. 评审小组将确定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业主的权力和报价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审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响应，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改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经评审小组确认，以下情况作为否决报价处理：

（1）不满足报价有效期(至少60天)要求；

（2）询价响应文件组成中★号项不满足要求；

（3）技术部分文件中★号项不满足规定要求；

（4）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向报价供应商质疑，请报价供应商澄清其报价内容。报价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报价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对报价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评审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时除考虑报价和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响应文件中所报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2）其他有关服务的费用；

（3）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3、评审原则及方法

（1）对所有报价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在评标时，根据本项目供应商确定原则进行评审，确定出成交人。

**（六）合同授予**

24、合同授予的准则：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人。

25、资格最终审查：评审小组将审查报价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6、成交通知

（1）采购人在学院官方网站发布询价结果公告，待公示结束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举报**

28、报价供应商对采购程序质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提出；对采购结果质疑的，应在询价采购结果公示期内提出。提出质疑应以质疑函（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

29、采购人必须在收到质疑函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

30、任何人对采购过程的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可向采购人单位纪委部门进行举报。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及条款（参考）

**租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临电工程（箱变租赁服务）**

使用方 (甲方)：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服务方 (乙方)：

签订日期：

使用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临电工程（箱变租赁服务）的相关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以下工作：

1.设备租赁与安装

1.1提供 800KVA户外箱式变压器（防护等级≥IP54）1套，含配套高低压柜、计量装置；

1.2负责箱变钢砼基础施工、设备接地系统安装及调试。设备租赁期暂定为24个月，自2025年8月26日起至2027年8月25日止。延期按第三条规定执行。

2.手续办理

2.1向当地供电部门（如上海电力）申报临时用电方案，办理用电审批手续；

2.2协调完成临时用电转正式用电的切换手续；

3.配套服务

3.1提供操作培训、应急抢修、定期巡检（每月1次）；

3.2负责设备2年保修期（自通电之日起计）。如因项目实际需要延期使用，质保和保修期免费延长至使用结束。

第二条 技术标准

1.设备符合国家标准：《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16）。

2.箱变设备的安装作业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现行安装、调试规范的要求及当地供电部门的要求，需要通过甲方及当地供电部门的验收，并按时完成临时箱变的通电。

3.接地电阻 ≤4Ω，基础承载力满足上海地区抗震设防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项目金额（元）支付条件

1.1设备安装费 ¥：\_\_\_\_\_\_\_\_ （大写： ）（含税），成套箱式变压器安装、调试完成，并完成通电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设备安装调试费用100%。

1.2设备月租赁费 ¥：\_\_\_\_\_\_\_\_（大写： ）（含税），完成通电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6个月设备租赁费，即¥：\_\_\_\_\_\_\_\_ （大写： ）（含税）。之后每6个月支付一次设备租赁费，即¥：\_\_\_\_\_\_\_\_ （大写： ）（含税）。最后一次设备租赁费在设备退场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即¥：\_\_\_\_\_\_\_\_ （大写： ）（含税）。

2.暂定按24个月租赁期考虑，如服务期不足24个月或超过24个月，按实际租赁时间支付费用，单价按成交月租赁费用执行。但合同执行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限价金额。如延期超过6个月以上，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设备租赁最后一期，不足一月的按月租金折算最后一月租赁费用。

4.费用支付申请需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供付款申请及相关附件资料，并经项目管理单位审核确认。

第四条 工期要求

1.总工期：\_\_\_\_\_\_日历天（自合同生效日起算）；

2.关键节点：

2.1设备进场安装：合同生效后\_ \_\_日内；

2.2临时用电通电：手续获批后\_\_ \_日内；

2.3正式用电切换：甲方通知后\_\_\_ 日内完成。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提供场地及电源接入点；

1.2配合乙方进场安装；

1.3按约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2.1办理供电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2.2负责设备运输、安装及安全防护；

2.3承担安装作业期间的安全责任及保险购买。

第六条 质量与安全

1.乙方应自行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和设备相关保险。

2.设备故障响应：8小时内到场维修（重大故障≤4小时）。

3.保修期内设备损坏（非人为损坏）由乙方免费更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约情形处理方式：

1.乙方未按期通电按日扣减合同总额0.5% ；

2.甲方逾期付款超15日按日支付未付款0.03%滞纳金 ；

3.设备无法达到约定技术标准，乙方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甲方损失 。

第八条 合同终止

出现以下情形可终止合同：

1.因政策导致项目停工超60日；

2.一方严重违约且30日内未补救；

3.不可抗力持续90日以上。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 署 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询价响应文件**

（封面）

**采购单位：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报价单位：**

**日 期：2025年\*\*月\*\*日**

## 附件1.

**响应书**

致：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根据贵方为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临电工程（箱变租赁服务） 询价采购相关内容的采购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报价供应商名称、地址） 按照询价采购文件之相关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报价响应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我方不得在报价有效期限内撤回询价响应文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报价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报价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响应报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安装工期 |
| 1 |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临电工程（箱变租赁服务） | 小写：  大写： |  |  |
| **总价合计（元）：**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报价中应包含本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货物费、人工费、包装、运输、交通、保险、税金等一切与项目相关费用）；采购单位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询价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规格 | 单位 | 数量（工作量） | 报价单价（元） | 小计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元）：** | | | | | | | |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担任 （职务） ，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供应商全称：

企业公章（盖章）

日期：

**注：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附件5.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名称）法人代表　　　　　　（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报价供应商”）任命：　　　　　　（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临电工程（箱变租赁服务）的询价采购工作中，以报价供应商的名义签署询价响应书、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企业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邮箱：

地 点：

时 间：

**注：请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背面）

（身份证正面）

## 附件6.

**报价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1）**

**报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及单位简介**

（营业执照）

##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临电工程（箱变租赁服务） 询价采购，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不存在下列情形：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询价项目报价的情形；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规定：“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报价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附件11.

**资格证明文件（4）**

报价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打印相应的查询结果页面）；

## 附件12.

**技术部分文件**

包括报价产品参数、安装（含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日常维护、售后服务承诺等。

备注：以上技术部分文件格式自拟。

## 附件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职 务 | 姓 名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3-1.

**报价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　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学　历 |  | | | | |
| 相关职业资格 | |  |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 |  |
| 2.经　　历 | | | | | |
| 年　份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　注 |
|  |  | |  | |  |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4

**报价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报价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附件15

**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1 | 2 | 3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 项目采购人名称 |  |  |  |  |
| 项目采购人地址 |  |  |  |  |
| 项目采购人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签订日期 |  |  |  |  |
| 服务期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项目描述 |  |  |  |  |
| 备注（用户反映） |  |  |  |  |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6

**商务、技术偏离表**

报价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询价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 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 附件17

**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附件18

**参加此项目的主要配置人员的资格认证证书及其社会保障卡与交费单位的基本信息**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评审会上，询价小组依规对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报价供应商，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营业执照；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日当天查询为准）；

（5）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供应商满足3家的，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审。**

**2、评审小组**

2.1采购人将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依规组建评审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审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根据情况要求报价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提交询价采购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部门、单位纪委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6）评审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70％。

3.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询价采购。

3.3 评审小组认为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评分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分细则如下：

**一、价格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1 | 响应报价 | 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以此为基础，其他报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根据每项报价内容的单价报价总和进行评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30分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10分 | 提供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
| 2 | 服务方案 | 15分 |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项目背景  理解、人员安排等。  方案完整可行，理解深刻，人员职责明确，且满足文件要求得12-15分；  方案完整可行，提供拟派人员大纲，对于项目理解不完整得8-11分；  方案完整可行，拟派人员及项目理解仅提供简短描述得4-7分；  仅提供简短描述得1-3分；  未提供得0分。 |
| 3 | 安装方案 | 15分 | 安装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有具体的安装工作细节，完全满足文件要求得10-15分；  安装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但安装工作细节不全面，仅能满足文件要求得5-9分；  安装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安装需求得1-4分；  安装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文件要求得0分。 |
| 4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分 |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 内容完善详细、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4-5分；  （2） 内容较为完善详细、方案较为科学、措施较为合理，得2-3分；  （3） 内容完善性、方案、措施，均一般，得1分；  （4） 均未体现不得分。 |
| 5 | 日常维护方案 | 10分 | 日常维护方案（包括响应时间、供货）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响应时间迅速合理阐述思路清晰，具体措施详细，满足文件需求得8-10分；  日常维护方案虽进行了阐述，响应时间较快但并未贴合售后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或日常维护方案中缺少具体措施得5-7分；  提供日常维护方案大纲，响应时间较差得3-4分；  日常维护方案仅做简短描述得1-2分；  日常维护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文件需求得0分。 |
| 6 | 应急保障措施 | 10分 | 根据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进行全面详细阐述且有具体的解决方案得8-10分；内容有简短阐述且有简单的解决方案得4-7分；  内容有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无解决方案得1-3分；  未提供得0分。 |
| 7 | 售后服务 | 5分 | 根据售后响应时间、售后维护方案等，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等进行评分；  优得4-5分，一般得2-3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1、评分标准说明细则描述如下：**

1）响应情况优：是指针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无冗余；类似业绩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明确无冗余；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有验收标准和方法，但不够完整；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3）响应情况差：是指针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无类似业绩；未提及验收标准和方法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2、业绩近三年是指2022年6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范围内。

**3、总分计算**

**由评审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